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资料、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调增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 2018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调增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；该增量部分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增加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冬梅、王立维、赵嵩正

2018 年 8 月 22 日